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13 年度
新竹縣道路交通事故分析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會計室 編製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目錄

壹、前言……1
貳、道路交通事故統計……1
一、交通事故概況……1
二、車種別……3
三、發生時間……6
四、肇事原因……9
參、結論……10
肆、策進作為……10

壹、前言

新竹縣土地總面積 1,427.59 平方公里，人口數於 113 年底約 59 萬 4 千餘人，依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截至 113 年底本縣機動車輛登記數分別為汽車 25 萬 8,991 輛、機車 34 萬 5,914 輛，平均[1]每 1.88 成人擁有 1 輛汽車、每 1.40 成人擁有 1 台機車，隨著道路使用密度日漸提升，行車安全的重要性亦相對提高。民眾在交通行為上應強化守法意識與禮讓素養。根據統計，多數交通事故係因駕駛人輕忽潛在危險或心存僥倖所致，顯示提升交通安全觀念仍為當前重要課題，茲就本縣 113 年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為主，近 10 年資料為輔，依車種別、發生時間、肇事原因分析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及死傷人數，期能作為改善交通工作政策之參考。

貳、道路交通事故統計

一、交通事故概況

觀察本縣近 10 年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含 A1 類-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及 A2 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大致呈增加趨勢，113 年計 11,558 件，較 112 年增加 31 件，卻較 104 年增加 5,388 件，為 104 年之 1.87 倍，致傷亡人數亦呈逐年遞增。（詳表 1、圖 1）

再以近 10 年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與機動車輛登記數等觀之，113 年肇事率 1.94%，較 112 年下降 0.05 個百分點、較 104 年上升 0.67 個百分點；113 年致死率 0.27%，較 112 年下降 0.04 個百分點、較 104 年下降 0.52 個百分點；113 年平均一日發生道路交通事故 32 件，與 112 年相同、較 104 年增加 15 件（+88.24%）；113 年每萬登記車量數肇事件數 193.60 件，較 112 年減少 5.2 件、較 104 年增加 66.67 件。近 10 年交通事故肇事率、平均一日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件數、每萬人口數死傷人數、每萬登記車量數肇事件數及每萬登記車量數死傷人數大致呈增加趨勢；致死率及死亡事故率則呈減少趨勢。（詳表 2）

[1] 113 年底新竹縣 18 歲以上人口數 48 萬 5,972 人；機動車登記數 60 萬 4,905 輛，其中汽車 25 萬 8,991 輛、機車 34 萬 5,914 輛（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查詢網）

表1　新竹縣近10年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

年度	發生件數(件)			傷亡人數(人)			
	總計	A1類	A2類	總計	A1類		A2類
					死亡	受傷	受傷
104	6,170	62	6,108	8,005	63	21	7,921
105	**8,123**	**49**	**8,074**	**10,257**	**49**	**13**	**10,195**
106	8,853	51	8,802	11,220	51	19	11,150
107	**10,016**	**51**	**9,965**	**12,811**	**51**	**13**	**12,747**
108	10,029	51	9,978	12,841	51	32	12,758
109	**10,961**	**54**	**10,907**	**14,228**	**56**	**24**	**14,148**
110	10,948	67	10,881	14,245	70	21	14,154
111	**11,124**	**64**	**11,060**	**14,440**	**67**	**28**	**14,345**
112	11,527	45	11,482	14,980	47	14	14,919
113	**11,558**	**40**	**11,518**	**15,001**	**40**	**16**	**14,945**
113年較112年增減數	**31**	**-5**	**36**	**21**	**-7**	**2**	**26**
113年較104年增減數	**5,388**	**-22**	**5,410**	**6,996**	**-23**	**-5**	**7,02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

圖1　新竹縣近10年道路交通事故(A1+A2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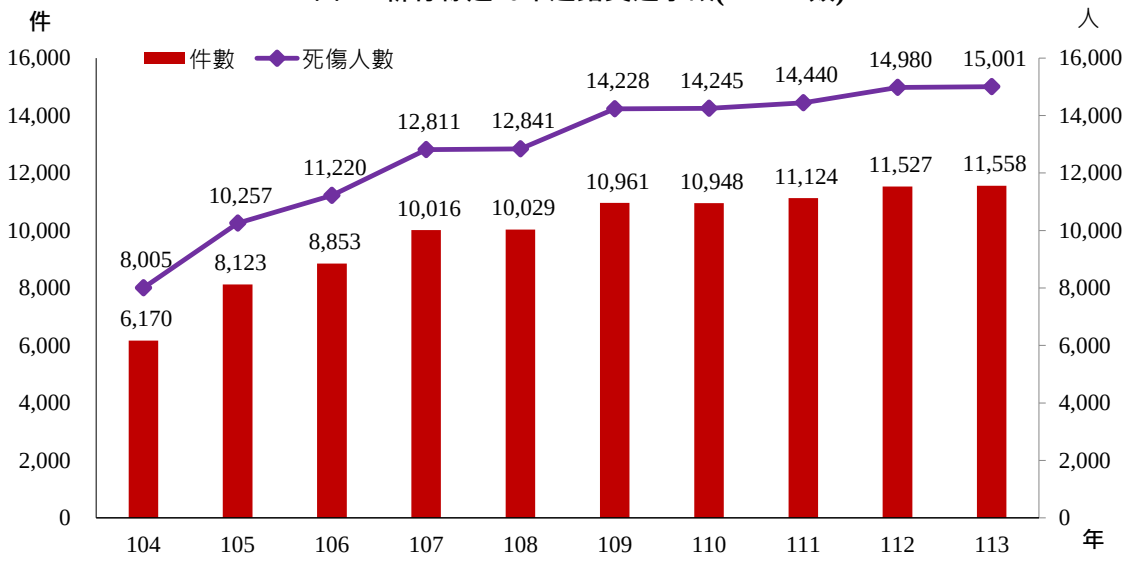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

表2　新竹縣近10年道路事故(含A1及A2類)肇事率及死亡率

年度	肇事率(%)	致死率(%)	死亡事故率(%)	平均一日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件數	每萬人口數死傷人數（人/萬人）	每萬登記車輛數肇事件數（件/萬輛）	每萬登記車輛數死傷人數（人/萬輛）
104	1.27	0.79	1.00	17	148	126.93	165
105	1.65	0.48	0.60	22	188	164.60	208
106	1.76	0.45	0.58	24	204	176.44	224
107	1.96	0.40	0.51	27	231	195.92	251
108	1.92	0.40	0.51	27	229	192.05	246
109	2.05	0.39	0.49	30	251	205.13	266
110	2.00	0.49	0.61	30	249	199.76	260
111	1.98	0.46	0.58	30	250	197.53	256
112	1.99	0.31	0.39	32	256	198.80	258
113	1.94	0.27	0.35	32	253	193.60	25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交通部公路局統計查詢網

說明：　肇事率：當期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期中登記車輛數

致死率：（死亡人數／死傷人數）*100

死亡事故率：(死亡事故件數／事故發生件數）*100

平均一日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件數＝當期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當期日數

每萬人口數死傷人數=(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期中人口數)*10,000

每萬登記車量數肇事件數=(當期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期中登記車輛數)*10,

每萬登記車量數死傷人數=(當期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期中登記車輛數)*10,

二、車種別

（一)113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第一當事者[2]車種別，以機車 21 件(占 52.50%）最多，小客車 9 件（占 22.50%）次之；與 112 年比較，以小客車肇事件數減少 3 件（-25.00%）最多，機車減少 1 件（-4.55%）次之，若以肇事件數減少幅度而言，小客車最高，機車居次。整體而言，104 年至 113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大致呈下降趨勢，尤以機車及小客車減少最多。(詳表 3、圖 2）

[2]第一當事者指以肇事原因「責任」較重之一方。

表3　新竹縣近10年道路交通事故(A1類)發生件數-車種別　　單位：件

年度		總計	大貨車	小貨車	大客車	小客車	機車	自行車	其他
104		62	4	6	0	16	31	0	5
105		**49**	**6**	**6**	**0**	**12**	**21**	**0**	**4**
106		51	3	5	0	14	21	1	7
107		**51**	**1**	**1**	**0**	**15**	**30**	**0**	**4**
108		51	3	3	0	11	22	2	10
109		**54**	**2**	**4**	**0**	**17**	**25**	**1**	**5**
110		67	3	3	0	21	31	1	8
111		**64**	**2**	**2**	**0**	**19**	**33**	**1**	**7**
112		45	4	2	0	12	22	0	5
113		**40**	**6**	**2**	**0**	**9**	**21**	**1**	**1**
113年較112年增減	**增減數**	**-5**	**2**	**0**	**0**	**-3**	**-1**	**1**	**-4**
	增減%	**-11.11**	**50.00**	**0.00**	**-**	**-25.00**	**-4.55**	**-**	**-8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

圖2　新竹縣113年道路交通事故(A1類)發生件數-車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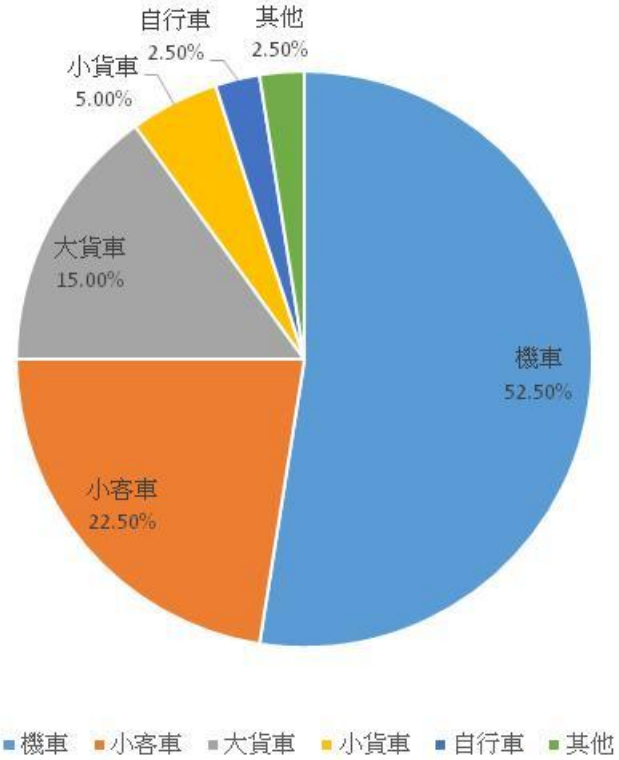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

（二）113 年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第一當事者車種別，以機車 5,887 件（占 51.11%）最多，小客車 4,367 件（占 37.91%）次之；與 112 年比較，以機車肇事件數增加 88 件(+1.52%)最多，自行車增加 66 件(+22.15%)

次之，大客車增加 3 件（+10.71%）第 3，若以肇事件數增加幅度而言，則為自行車最高，大客車居次，餘均較 112 年減少。整體而言，104 年至 113 年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呈增加趨勢，尤以自行車及大客車增加最多。(詳表 4、圖 3)

表4　新竹縣近10年道路交通事故(A2類)發生件數-車種別　　單位：件

年度		總計	大貨車	小貨車	大客車	小客車	機車	自行車	其他
104		6,108	57	345	13	2,393	2,976	91	233
105		8,074	80	457	29	3,201	3,851	136	320
106		8,802	93	462	24	3,578	4,179	157	309
107		9,965	92	458	25	3,927	4,913	205	345
108		9,978	109	478	19	3,946	4,895	225	306
109		10,907	97	469	24	4,298	5,367	297	355
110		10,881	131	480	23	4,095	5,530	268	354
111		11,060	122	455	29	4,277	5,545	282	350
112		11,482	123	426	28	4,423	5,799	298	385
113		11,518	107	380	31	4,367	5,887	364	382
113年較112年增減	增減數	36	-16	-46	3	-56	88	66	-3
	增減%	0.31	-13.01	-10.80	10.71	-1.27	1.52	22.15	-0.7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

圖3　新竹縣113年道路交通事故(A2類)發生件數-車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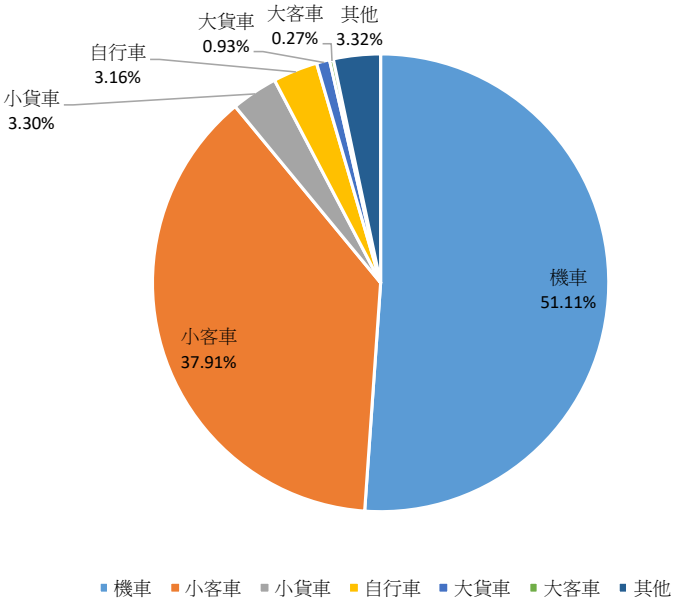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

三、發生時間

（一）113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發生時間分，以上午時段「6~12 時」14 件（占 35.00%）最多，其中又以「6~8 時」所占比率較高。與 112 年比較，減幅較大者以下午時段「12~18 時」減少 5 件（-35.71%）最多；再細分時辰，以上午時段「8~10 時」減少 8 件（-66.67%）最多。綜觀近 10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則以「上午時段」及「下午時段」較多，「凌晨時段」最少。（詳表 5、圖 4）

表5　新竹縣近10年道路交通事故(A1類)發生件數-時間別　　單位:件

年度 時間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3年較112年增減	
											增減數	增減%
總計	62	49	51	51	51	54	67	64	45	40	-5	-11.11
凌晨時段	5	8	7	7	7	9	4	8	6	8	2	33.33
0-2時	1	3	3	4	2	2	0	4	3	1	-2	-66.67
2-4時	1	2	1	1	0	4	2	1	0	2	2	-
4-6時	3	3	3	2	5	3	2	3	3	5	2	66.67
上午時段	18	14	14	16	17	16	23	24	19	14	-5	-26.32
6-8時	6	6	7	6	5	7	7	9	6	8	2	33.33
8-10時	8	3	4	4	6	6	6	9	12	4	-8	-66.67
10-12時	4	5	3	6	6	3	10	6	1	2	1	100.00
下午時段	17	13	16	15	16	16	21	17	14	9	-5	-35.71
12-14時	7	3	4	4	3	2	8	4	5	3	-2	-40.00
14-16時	5	5	6	8	3	6	4	9	5	1	-4	-80.00
16-18時	5	5	6	3	10	8	9	4	4	5	1	25.00
晚上時段	22	14	14	13	11	13	19	15	6	9	3	50.00
18-20時	11	3	6	8	5	4	6	6	3	5	2	66.67
20-22時	7	6	5	4	2	7	7	6	1	0	-1	-100.00
22-24時	4	5	3	1	4	2	6	3	2	4	2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

圖4 新竹縣113年道路交通事故(A1類)發生件數-時間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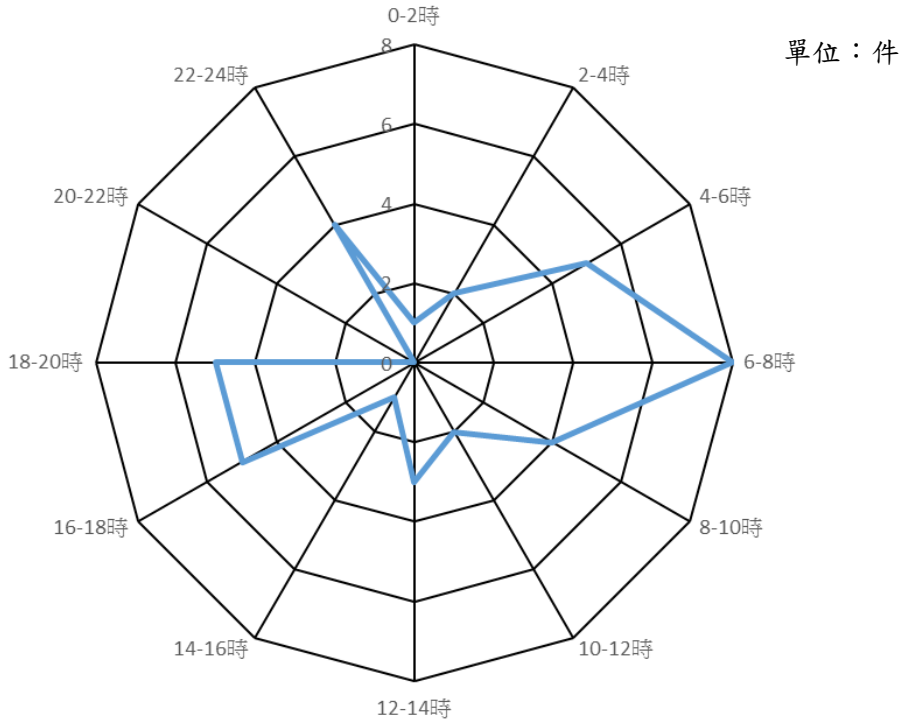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

（二）113 年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依發生時間分，以上午時段「6~12 時」4,767 件（占 43.85%）最多，其中又以「8~10 時」所占比率較高；若再細分時辰，仍以上午時段「8~10 時」1,941 件最多（占 17.85%）、下午時段「16~18 時」1,727 件次之（占 15.89%）。與 112 年比較，減幅較大者以晚上時段「18-24 時」減少 745 件（-28.18%）最多；再細分時辰，仍以時段「20~22 時」減少 694 件（-90.13%）最多。綜觀近 10 年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則以「上午時段」及「下午時段」較多，「凌晨時段」仍最少。（詳表 6、圖 5）

表6　新竹縣近10年道路交通事故(A1+A2類)發生件數-時間別　　單位:件

年度 時間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3年較112年增減	
											增減數	增減%
總計	6,170	8,123	8,853	10,016	10,029	10,961	10,948	11,124	11,527	10,871	-656	-5.69
凌晨時段	201	274	258	278	262	309	321	308	311	342	31	9.97
0-2時	84	124	121	147	124	126	136	140	138	137	-1	-0.72
2-4時	47	55	47	44	43	78	77	59	63	66	3	4.76
4-6時	70	95	90	87	95	105	108	109	110	139	29	26.36
上午時段	2,293	3,042	3,389	3,796	3,859	4,343	4,358	4,507	4,636	4,767	131	2.83
6-8時	765	957	1,082	1,183	1,242	1,355	1,400	1,441	1,474	1,493	19	1.29
8-10時	862	1,215	1,360	1,578	1,573	1,800	1,733	1,824	1,922	1,941	19	0.99
10-12時	666	870	947	1,035	1,044	1,188	1,225	1,242	1,240	1,333	93	7.50
下午時段	2,124	2,759	2,991	3,388	3,437	3,788	3,736	3,794	3,936	3,863	-73	-1.85
12-14時	575	810	837	937	940	1,032	1,117	1,081	1,096	1,107	11	1.00
14-16時	648	761	851	984	962	1,068	1,013	1,005	1,033	1,029	-4	-0.39
16-18時	901	1,188	1,303	1,467	1,535	1,688	1,606	1,708	1,807	1,727	-80	-4.43
晚上時段	1,552	2,048	2,215	2,554	2,471	2,521	2,533	2,515	2,644	1,899	-745	-28.18
18-20時	757	1,058	1,154	1,323	1,342	1,398	1,429	1,435	1,446	1,456	10	0.69
20-22時	499	625	679	802	759	747	733	710	770	76	-694	-90.13
22-24時	296	365	382	429	370	376	371	370	428	367	-61	-14.2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

圖5 新竹縣113年道路交通事故(A1+A2類)發生件數-時間別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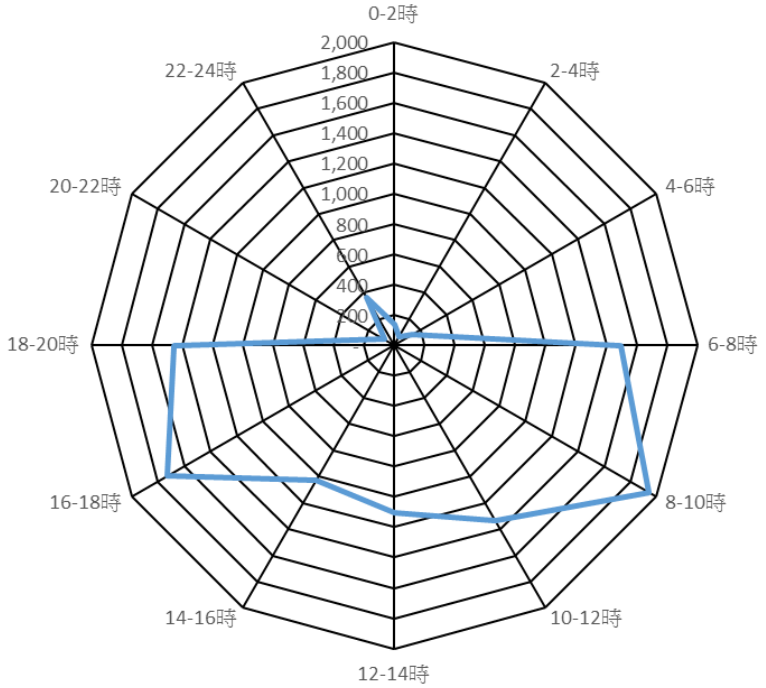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

四、肇事原因

近 10 年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依肇事原因分，有 9 成 7 以上為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其中主要肇因為「駕駛人過失」，以 113 年來說主要肇因項目依序為「駕駛人過失」(占 75.17%)、「尚未發現肇事因素」(占 16.35%)、「其他」(占 5.25%)，此 3 項占肇因總數 96.77%，合計 11,185 件，均屬「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顯示應持續加強宣導駕駛人安全駕駛及守法觀念。另「駕駛人過失」及「尚未發現肇事因素」自 104 年起大致呈遞增現象，113 年則較 104 年分別增加 3,254 件（59.88%）及 1,815 件（2,420.00%）顯示本縣駕駛人違規行為與疏忽駕駛問題仍普遍存在，須引起高度重視。(詳表 7)

表7　新竹縣近10年道路交通事故(A1+A2類)發生件數-肇事原因　　單位:件

年度 時間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3年較112年增減	
											增減數	增減%
總計	6,170	8,123	8,853	10,016	10,029	10,961	10,948	11,124	11,527	11,558	411	3.56
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	6,004	7,885	8,594	9,708	9,734	10,586	10,619	10,790	11,189	11,226	412	3.67
駕駛人過失	5,434	6,812	7,281	7,926	7,730	8,508	9,082	9,006	8,872	8,688	-184	-2.12
燈光	4	7	12	15	16	12	26	19	17	20	3	15.00
裝載	16	13	15	24	16	19	18	17	27	21	-6	-28.57
其他	475	785	836	1,063	1,218	1,489	918	997	976	607	-369	-60.79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75	268	450	680	754	558	575	751	1,297	1,890	593	31.38
機件故障	31	51	59	78	43	70	37	66	69	55	-14	-25.45
行人（或乘客）過失	77	99	102	102	113	145	126	111	97	113	16	14.16
交通管制（設施）缺陷	14	26	31	23	25	49	50	34	15	12	-3	-25.00
其他	44	62	67	105	114	111	116	123	157	152	-5	-3.2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

註：「尚未發現肇事因素」之案件為事故現場調查未臻完整、取證不足，或部分肇因難以明確歸責。

參、結論

一、本縣近 10 年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A1 類交通事故呈下降趨勢，顯示重大事故防制已見成效;惟 A2 類事故持續上升,不僅危及生命財產，更增加社會成本。未來仍須加強執法、宣導與交通安全管理，以全面降低事故發生率，提升用路安全。

二、 113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依車種別以機車最多、小客車次之；發生原因以上午時段「6~12 時」之「6~8 時」最多。113 年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依車種別以機車最多、小客車次之。113 年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依發生原因以上午時段「6~12 時」之「8~10 時」最多；肇事原因主要係因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

三、綜合分析結果，雖肇事率與致死率略有下降趨勢，但交通事故整體發生風險未見明顯改善。未來應持續透過強化交通安全教育、科技執法應用、事故熱區改善工程等多元措施，並針對高風險時段與高事故車種進行精準宣導與管理，以有效降低事故發生率、保護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作為本縣交通安全政策精進之重要依據。

肆、策進作為

綜合 113 年道路交通事故統計結果可知，雖本縣 A1 類重大事故數呈下降趨勢，惟 A2 類事故持續上升，肇因以駕駛人過失為主，且事故高峰時段集中於上午 6 時至 10 時及下午 16 時至 18 時，顯示交通事故防制工作仍須持續精進。為有效降低事故發生率、提升道路使用安全，並配合新竹縣政府推動「科技交通、安全城市」的施政方針，擬採取以下策略作為推動重點：

一、強化重點時段與路段執法部署

針對事故頻繁時段與易肇事熱點，調整勤務規劃並落實定點守望與巡邏勤務，結合交通稽查及違規行為即時取締，提升見警率與執法強度，強化駕駛人守法意識，降低事故風險。

二、擴大科技執法應用，遏止重大違規

配合新竹縣「智慧交通治理」政策，持續強化科技執法系統建置與應用，於事故多發路段設置機動測速照相、路口監控設備，提升違規行為即時辨識與取締效率。運用數據導向的警政資源配置，促進執法精準化，有效防範高風險駕駛行為。

三、深化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

響應縣府「交通安全向下扎根」政策，製作通俗易懂、具教育意義之交通安全宣導素材，廣泛運用於社區集會、校園活動、長者關懷據點等場合，並與學校、村里辦公處合作辦理交通講座，強化民眾對交通法規、路權觀念、行人優先、互讓精神等正確知識，營造安全、友善之交通文化。

四、落實重大違規重點取締作為

配合中央政策與警政署專案，強化對重大違規行為之執法力道，包含闖紅燈、酒駕、嚴重超速、逆向行駛、違規左轉、未依規定騎乘機車等行為，並聚焦高風險族群如青少年及外籍勞工，加強勸導與查緝，以有效抑制肇事主因，降低人命損失與社會負擔。

五、即時反映與改善交通環境缺失

配合縣府推動「行人安全年」與「安全通學步道」計畫，勤務人員於日常執行過程中應主動盤點並提報交通標誌、號誌、標線或動線規劃不當等潛在風險因子，協調相關單位即時修正改善，提升交通設施功能性與道路整體安全性，杜絕因設施不良導致之事故發生。

六、結合地方建設推動整體交通規劃

配合本縣未來人口成長與都市擴展政策，如竹北地區重劃區發展及科技園區交通需求上升，應預先規劃交通流量調控與分流機制，促進道路資源合理配置，降低擁塞與事故風險，朝向「智慧交通、永續安全」之施政目標邁進。